

#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轻质隔墙板加工项目相配套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同时完成了建设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就验收项目环境保护其他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相关要求落实。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搅拌机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初期雨水和产品堆场地面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砌块生产投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进料过程中的颗粒物，经圆筒仓顶收尘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4) 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通化环（建）字（2017）第 027 号]，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整改完善，2018 年 7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2018 年 8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织对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现状和环保治理设施现场检查，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补充验收监测，2018 年 10 月

21 日组织项目自主验收工作，召开验收会，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结论为：项目的水、气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等。

#### (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防护距离按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要求控制，防护距离内无居民搬迁问题。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环保部门批复中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落实要求。

南通融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1日

